

如何申請仲裁？

仲裁申請是仲裁機構受理案件的前提。仲裁的申請是指一方當事人依據仲裁協定將協定中約定的爭議書面提交給仲裁協議中規定的仲裁機構，請求對爭議進行仲裁。仲裁申請須具備下列步驟：

一、提交仲裁申請書

仲裁申請的提交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各國仲裁立法都對此作了明確的規定。各仲裁機構對仲裁申請書內容的要求不盡一致，通常的標準應包括如下幾方面的內容：申請人和被申請人的名稱和地址；請求仲裁事項、請求的理由及依據；指定的仲裁員；由申請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的簽字、蓋章；附上有關的書面證據材料。

通常仲裁申請書具體應列明下列事項：

- 申請人和被申請人的名稱和住所(如有郵遞區號、電話、電傳、傳真、電報號碼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也應寫明)；
- 申請人所依據的仲裁協議；
- 案情和爭議要點；
- 申請人的請求及所依據的事實和理由。

如申請仲裁時已委託了代理律師的，則應提交授權委託書。委託書應寫明代理律師的許可權及期限。

二、預繳仲裁費，這也是申請仲裁的必須程序。申請人提交仲裁申請書後，仲裁機構會根據其仲裁請求金額計算出應繳的仲裁費用，申請人則必須預繳該費用，否則仲裁機構將不會受理。

提交了仲裁申請書並預繳了費用，仲裁機構應將立案並發出仲裁通知。仲裁程序開始了。